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2-010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82号)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包含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343,76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3,999,998.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5,043.48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131539)。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青岛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投资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管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近期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公司已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报至上述监管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公函字[2020]1281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相关子公司分别与公司、中国银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账号和截至2021年1月7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64682612528	194,000,000.00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30062519036	200,000,000.00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0382523807	92,000,000.00
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39082531816	88,000,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一: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丙方:中国银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充分讨论,达成如下协议:

(一)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4682612528,截至2021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4,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9082531816,截至2021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投资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限制的存取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向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

员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书面进行监查。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定期持续督导责任,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现场调阅资料、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审查,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当书面存档。

(四)甲方一、甲方二、丙方三方根据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提供各自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向乙方二、丙方二三方询问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甲方二的员工向甲方二询问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六)甲方二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公开发行后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当书面存档。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应当向甲方一书面说明更换理由,并应当向甲方一书面说明丙方更换的理由。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的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

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请求下停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同意,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市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忘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银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充分讨论,达成如下协议:

(一)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4682612528,截至2021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4,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9082531816,截至2021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投资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限制的存取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提供各自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向乙方二、丙方二三方询问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甲方二的员工向甲方二询问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六)甲方二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公开发行后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当书面存档。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应当向甲方一书面说明更换理由,并应当向甲方一书面说明丙方更换的理由。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的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

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请求下停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同意,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市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忘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银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充分讨论,达成如下协议:

(一)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4682612528,截至2021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4,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9082531816,截至2021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投资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限制的存取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提供各自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向乙方二、丙方二三方询问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甲方二的员工向甲方二询问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六)甲方二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公开发行后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当书面存档。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应当向甲方一书面说明更换理由,并应当向甲方一书面说明丙方更换的理由。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的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

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请求下停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同意,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市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忘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银行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充分讨论,达成如下协议:

(一)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4682612528,截至2021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4,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9082531816,截至2021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寰宇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投资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限制的存取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提供各自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向乙方二、